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JIAO XUE YONG SHU

商 法

案例 · 法规 · 试题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案例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试题 ◯ 近年司考真题

◯ 名校考研真题

D923.99

29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商 法

案例·法规·试题

主 编：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小川(中央党校政法部法理室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胡 铭 何遐祥 刘 静
马 特 彭海青 叶良芳
杨树兴 袁文峰 周俊鹏
朱同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案例·法规·试题/程荣斌,姜小川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ISBN 7-80226-161-9

I. 商... II. ①程... ②姜... III. 商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626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商法案例·法规·试题

SHANGFA · ANLI · FAGUI · SHIT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4.125 字数/340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61-9

定价: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除了教材，还需要哪些辅助资料呢？怎样的辅助资料才能最好地满足教学需要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对法学院、院校法律系的高校师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教学中需要的辅助资料无外乎三个：一是案例，二是法规，三是试题，但是，现在的教辅用书要么是专门的案例，要么是专门的法规，要么是专门的试题，这样，就造成在一门课中，有时需要好几本教辅用书才能满足需要，增加了学生的负担。

基于以上调查，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教学需要，本套丛书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部分教师和博士生参与编写了这套丛书。本书案例部分主要由周俊鹏、何遐祥负责编写。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案例 分为经典案例回眸和教学案例解析。经典案例回眸汇聚经典案例，扩展知识面，提高理论素养；教学案例解析密切联系知识点，适应教学所需。

第二部分 法规 在一些重要的规定之下，注有“知识点提示”，帮助大家更好的理解和掌握重点法条。

第三部分 试题 分为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司考真题收录了近两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方便读者对照司考检测自己掌握知识点的水平；考研真题为读者提供了部分著名高校考研真题，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地备考。

本书的特点在于全面、实用，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在教材之外，只要再有本书，就能基本满足教学所需。

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 例

经典案例回眸

1. 中国第一收购案揭秘
——宝延风波 (2)
2. 股东状告公司的是是非非
——郑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案 (11)
3. 股东权利保护不能止步间接损失
——我国首例股民状告券商案 (22)
4. 海上运输风云又起
——日本太海株式会社诉香港海柏渔业公司租船运输活
海鳗损害赔偿案 (33)
5. 跨国破产效力几何
——中国承认外国法院破产裁决第一案 (43)
6. 法治社会中的诚信危机
——安然丑闻与安达信危机案 (52)

教学案例解析

1. 甲、乙、丙三公司诉工商局不予登记案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有何条件? (65)
2. 北京首汽集团公司诉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返还
股金案
——公司发起设立中发起人有何责任? (68)

3. 付美芳诉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内部职工股股票案
——公司内部职工股票回购应符合什么条件? (72)
4. 揭开公司有限责任的面纱
——如何理解“揭开公司面纱”? (75)
5. 某市工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
——公司应如何解散? (78)
6. 甲、乙两公司内幕交易案
——何为内幕交易?
——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81)
7.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赔偿案
——什么是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有什么构成要件? (84)
8. 基金投资与管理制度
——如何对基金投资进行管理? (87)
9. 绍兴市光电技术发展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嵊州市支行票据案
——汇票背书有何效力? (90)
10. 辽阳县山龙实业经贸有限公司诉沈阳商业城银行承兑汇票案
——汇票如何承兑? (93)
11. 上海皮革公司德惠皮革制品厂诉上海亚细亚皮具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
——如何理解票据追索权? (96)
12. 沈阳石化公司诉辽宁石油公司汇票质押无效案
——票据质押的效力如何? (99)
13. 四川省岳池县肉联厂银行承兑汇票被盗申请公示催告案
——如何理解公示催告程序? (103)

14. 新疆五家渠城建物资供应站诉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六师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如何认定保险合同的效力? (106)
15. 王甲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A 市分公司给付人身保险赔偿金纠纷案
——如何理解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109)
16. 精神病人自杀, 保险公司应否理赔
——如何认定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 (112)
17. 姚远重复投保案
——投保人重复投保, 保险人是否及如何承担责任? (115)
18. 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亚—汤臣大酒店有限公司案
——如何理解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118)
19. 美国定航国际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源经济发展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如何认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效力? (121)
20.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万富船务有限公司等海上救助合同案
——如何理解海难救助行为? (124)
21. 南京江海航运(集团)公司诉大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浪损纠纷案
——船舶碰撞的责任如何承担? (129)
22. 甲乙两公司诉 C 财产保险公司共同海损分摊纠纷案
——共同海损应该如何分摊? (133)
23.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因承运人装船后不签发提单即开航诉前申请扣押香港远洋公司经营的在航土耳其籍“安娜·俄克麦日”轮案
——申请船舶扣押有何条件? (138)
24. 鞍山市全钢家具厂破产案
——企业破产时无效担保的责任如何承担? (141)

25. 巴中水电物资贸易中心破产清算案
——如何进行破产清算? (144)
26. 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上海埔申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人会议如何组成? 其地位如何? (147)
27. 尚志市一面坡葡萄酒厂破产案
——如何认定破产财产的范围? (151)
28. 宁夏无线电一厂破产案
——破产企业职工的权益如何保护? (154)

第二部分 法 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9)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5)
(2005 年 12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2)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68)
(1986 年 12 月 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6)
(2004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4)
(2002 年 10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25)
(1992 年 11 月 7 日)

第三部分 试 题

司考真题

- 一、单项选择题 (372)
- 二、多项选择题 (378)
- 三、不定项选择题 (381)
- 四、案例分析题 (384)

考研真题

- 一、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民商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10)
- 二、武汉大学 2005 年民商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23)
- 三、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民商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33)

第一部分 案例

SHANG FA AN LI FA GUI SHI TI

* 著名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著名案例回眸

1. 中国第一收购案揭秘

——宝延风波^①

所谓第一收购案——宝延风波案，即上市公司延中公司与宝安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发生的纷争，是我国证券市场上第一起上市公司收购案，也是最典型的一个案例。

上海延中实业股份公司成立于1985年，其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宝安集团股份公司是于1991年经股份制改造并上市的公司。

1993年9月，在宝安集团的授意下，其下属的三家公司即宝安上海公司、宝安华阳公司和深圳龙岗公司（以下合称宝安公司）开始大举收购延中股票。

9月14日之后，延中公司股价上涨。宝安华阳公司、深圳龙岗公司于1993年9月28日持有延中股份合计为6.09%。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47条的规定，任何法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必须进行公告，上述两家企业已超过法定报告义务要求的比例而未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并于1993年9月30日将其分别持有的共114.77万股延中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卖给了宝安上海公司，24.60万股卖给了其他股民；宝安上海公司1993年9月29日持有延中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4.56%的股份，与上述两家企业共持有延中股票的10.65%。在未履行法定义务和公告义务之前宝安上海公司于1993年9月30日再行扫盘，致使三公司共持有延中股票的17.07%。宝安公司此时才履行其持股

^① 案例来源：中央电视台网站证券时间栏目，<http://www.cctv.com.cn/financial/zhengquan/shang-shigdc/20010628/110.html>，2005年11月8日访问。

公告义务。之后，为巩固其大股东的地位，到10月6日，宝安公司增持延中公司股份到19.80%，成为延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随后，宝安公司依其持股比例，向延中公司董事会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在10月20日之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讨论公司的新发展规划；二是查阅公司会计账目。延中公司则认为宝安公司19.80%的持股中，除5%以外的股份，均是非法取得。在证券主管机关裁决前，不考虑召开股东大会，对于宝安公司的其他请求也一概不予答复。

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对此事进行了联合调查。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在上海做出裁决，认定宝安上海公司通过在股市买入延中股票获得的股权是有效的。但是宝安上海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收购延中股份的过程中存在着违规行为，并据此对宝安上海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做出相应的处罚：

1. 依据宝安上海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有延中公司股票已占延中公司总股本的19.8%的事实，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宝安上海公司及其所有关联企业在1993年11月4日以前，均不得再行买入延中股票。

2. 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38条第1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宝安华阳公司、深圳龙岗公司于1993年9月30日卖给社会公众的24.60万股延中股票所获得的利润归延中公司所有。

3. 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74条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宝安上海公司给予警告处分，罚款人民币100万元，对关联企业宝安华阳公司和深圳龙岗公司给予警告处分。罚款上缴国库。

另外，在证券主管部门的斡旋下，宝安上海公司与延中公司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宝安公司放弃改选延中董事会的要求，同时延中公司也不采取反收购的措施。宝安公司持有的19.80%延中股票的收益权全部归宝安公司所有，但其表决权的55%由延中公司董事长行使，宝安公司拥有剩

余 45% 的表决权；宝安公司委派两名董事进入延中公司董事会，分别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但不得干预延中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宝安公司增减持延中股份须征得延中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我国的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一）何谓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指收购人通过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产权交易方式，以获取该公司的控制权，拓展市场占有规模、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等经济目的的行为。从法律意义上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指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途径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程度，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行为。上市公司收购通常又称为上市公司的购并，既是企业购并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购并的主要形式。

通过证券市场中股份收购的方式实现公司购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我国在改革前一阶段，出现过大量的企业兼并。但从本质上说，大多数是在政府主持下的行政行为，并不是真正意义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司兼并。20 世纪 90 年代后，中国的证券市场迅速发展，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和“壳资源”（“壳资源”是指上市公司的上市交易资格，拥有壳资源的上市公司被称为壳公司）功能日益受到众多非上市公司的重视。我国上市公司参与企业购并越来越频繁。仅从法律意义上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的最终结果是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和股权分布发生变更甚至丧失上市资格，或者公司主体资格出现新设、变更或消灭等情况。若收购行为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则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二）上市公司收购有哪些方式

我国《证券法》第 85 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1. 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要约收购是指持有公司 5% 以

上股票的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向其他持有人购买其所持流通股股票的收购行为。狭义上的要约收购仅指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票的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采取“收购要约”形式，向其他股东收购其所持股票的行为。据此，广义上的要约收购可分为一般收购和继续收购。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票 5% 以上的收购人，收购低于公司 30% 以下股票的收购行为，属于一般收购。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票 30% 以上的收购人，以收购要约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则构成继续收购。

要约收购既有强制要约收购，同时还有自愿要约收购。强制要约收购制度指如果收购人持股达到启动点，不管是否完成控股收购，要约收购都将不以收购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启动。我国《证券法》第 88 条规定，当收购人所持有、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需继续增持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该上市公司，且要约收购的目标是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持续收购）；若收购人认为其所持 30% 股份已经控股，无需继续收购的，则不会引起强制要约收购。具体来讲，我国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主要有：（1）《证券法》第 88 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24 条规定，持有、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该上市公司股份的，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预定收购完成后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 30%（即一般收购）；拟超过的，应当向该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收购人所持有、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的，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该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

可见，本案中宝安上海公司对延中股票的收购，属于一般收购。

一般收购的法律特点是：

（1）收购方是持有或者潜在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 5% 以上股份的投

资者。

(2) 一般收购无须发出收购要约。这是一般收购与继续收购的重大不同。

(3) 一般收购以收购上市股票 5% - 30% 为界限。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上市股票 5% 以上的投资者，才受一般收购规则的约束。如果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低于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 5% 时，属于一般投资行为，不受收购规则的直接约束。如果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上市公司 30% 的股票后，继续收购股票的，属于继续收购，应遵守继续收购的特殊规则。

(4) 一般收购在本质上是受特别规则约束的股票交易行为。一般收购按照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进行，无须采取收购要约的形式，但是要遵守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这些特别规则包括权益公开规则与慢走规则。

权益公开规则是大股东在持股 5% 以及此后每增减 5% 时，均应履行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向上市公司发出通知和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的法定义务。

慢走规则包括：(1)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和公告，在该期间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2)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所持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每增减 5% 时，在报告期限（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和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 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对欲收购人极为有利，收购人可以不经过要约收购的繁琐手续迅速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协议收购一定属于善意收购，不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不用交纳任何佣金或费用，因此可以大大降低收购成本。但是，协议收购在信息公开、交易公平、机会均等诸方面有很大的局限性，证券监管机构很难对此实施有效的监管，因此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都排除了协议收购的合法性。我国《证券法》所确认的协议收购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国家股和法人股的流通问题。目前，由于上市公司的特殊股权结构，协议收购已成为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形式。

由于收购人拟收购目标公司股份超过 30%，则必须适用强制要约收购，故我国的协议收购通常以收购人拟收购的股份不超过目标公司发行股份 30% 为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协议收购的标的既包括不流通的国家股、法人股，也包括在交易所挂牌的流通股。

（三）上市公司收购应遵循什么程序？

1. 要约收购的程序

（1）要约收购前的持股披露。根据《证券法》第 86 条的规定，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报告和公告，并且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2）做出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及被收购人应当向证监会做出的报告书有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3）发出要约收购并公告。收购人在向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4）收购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并公告后，受要约人即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在要约期限内做出同意卖出其所持股票的意思表示，即承诺。（5）履行合同。要约收购期满，收购人当按照要约收购中的股东平等原则对其进行收购。（6）收购结束后的报告及公告。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2. 协议收购的一般程序

（1）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报告及公告。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的次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抄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抄送证券交易所，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做出提示性公告。（2）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专业机构意见的公告。（3）履行收购协议。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后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履行收购协议。

二、如何理解宝安公司收购行为的法律性质？

1. 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47 条的规定，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 5% 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截至 1993 年 9 月 29 日宝安上海公司作出报告并公告时，三个公司合计持有的延中股票已经达到 17.07%，尽管宝安上海公司于 9 月 30 日作出了报告并公告，但上述三个公司仍然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47 条的规定。

2. 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宝安华阳公司、深圳龙岗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卖给社会公众的 24.60 万股延中股票所获得的利润应归延中公司所有。

3. 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74 条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宝安上海公司应给以警告处分，并处罚款，对关联企业宝安华阳公司和深圳龙岗公司应给以警告处分，罚款上缴国库。

法人在股票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是一种市场行为。法人依法通过大量买入上市公司的股票，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达到控股地位，是证券市场运作的正常现象。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市场机制的调节和控制，证券主管部门和交易所一般不予干预。但是，这种市场活动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从本案看来，宝安集团下属的三家公司，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公开和披露义务，导致市场信息不对称，就算其掌握了延中公司的控股权，这样的行为也是违法的，应该受到法律的规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监会承认宝安公司通过违法操作持有的股份是有效的，并没有要求其将有关股份退还给延中公司，其主要原因是从该行为的后果来看，大部分公众股东并没有因此受到损失，而是因股价上涨获得了收益。从国外立法经验看，发达国家对此类事件也是持类似的观点，只有当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到市场的基本公正的时候，法院才会考虑做出退还股票的判决。这进一步体现了证券市场法律规范的原则，即三公原则。